

2024 9 24

保护和改 环 ，防 固 废 环
，保 公 ，护 安 ，，促
会高 发 ，根 《 华 共和国固 废 环 防
法》等法 、 法规， 合本 ， 定本 。

本 固 废 环 的 防 ， 本
。

固 废 海 环 的 防 和 放 固 废 环
的 防 不 本 。

《 废 管 》 对 废 环 防
规定的， 规定 。

固 废 环 防 持 化、 化、 害
化 ， 筹 规 划、 分 管 、 程 、 赋 、 会
共 。

、 、 （ 含 、 ， ） 府 对 本
固 废 环 防 负 ， 当 对 固 废
环 防 工 的 导， 、 调、 督 促 关 部 法 固
废 环 防 督 管 ， 筹 环 防 工
的 大 ， 固 废 环 防 标 和 核
度， 固 废 产 、 、 存、 、 、 处 等
环 防 过 程 管 。

府、 道 办 处 当 按 ， 法 好 固 废
环 防 工 。

府 根 固 废 环 防 ，
府 工 动， 固 废
环 的 防 机 ， 筹 规 划 定、 、 固 废
等 工 。

府 固 废 环
防 机 ， 筹 固 废 处 和 场 ， 动
固 废 、 处 、 环 风 共 防。

环 管 部 对 本 固 废
环 防 工 督 管 。

发 改 革、工 和 化、 房 城 、
、 村、 、 、 场 管、 病 防
等 管 部 ， 各 范 负 固 废 环 防
督 管 工 。

单 和 个 当 高 环 保 护 ，
环 保 护 ， 固 废 产 。

固 废 环 防 持 担 的 。 产 、 、
存、 、 、 处 固 废 的 单 和 个 ， 当 采 措 ，
防 或 固 废 对 环 的 ， 对 成 的 环 法
承 担 。

、 、 府 当 关 部 财 策、
地 安 、 、 府 采 购 等 方 ， 扶 持 和 发 固 废
合 ， 促 固 废 合 化、规 化 和 产 化。

、 、 府 关 部 当 鼓 和 持 固 废
环 防 、 发、 成 果 化 和
广， 动 固 废 环 防 步 和 产 发 。

鼓 和 持 会 参 固 废 环 防 工 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基层
应当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
公众固体废物环境防治。

应当开展垃圾分类固体废物环境防治
和。
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应当对固体废物
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和监督。

、
、
府应当制定固体废物环境防治
工国家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，
制定固体废物环境防治规划，保护和防
的标、保措等，筹固体废物存、
、
处
等，化布，保地。

工固体废物、废存、
、
、
处
、
活圾场、
圾场，当符合
保护红、环底、
和环
单等环分管。

、
、
府关部当采
措固体废物和化，高固体废物害化
处，低固体物的害，大度低固体废物

， 动 废城 。

鼓 、 持 单 和 产 积 废

、 废厂 、 废 等 。

环 管部 当会 工 和 化、

房城 、 村、 等部 ， 固 废

化 管机 ， 动固 废 产 、 存、 、

处 等 过程 督管 。

产 、 存、 、 处 固 废 的 ，

当 法 环 。

当按 法 、 法规和 规范等 关规定 别 产的副

产 、 固 废 ， 对固 废 、 或 处 方 、

环 风 等 ， 废 的 分 ， 定环

防 措 ， 并 国 关 环 保护管 的规定。

环 管部 当会 房城 、

村等 管部 ， 定 会发布固 废 的 、 产 、

处 、 处 等 。

产 、 、 存、 、 、 处 固 废 的单 ，

当 法 公 固 废 环 防 ， 动 会

督； 固 废 环 防 度， 防 措

、 环 风 管 单 负 和 关 的 。

产 、 、 存、 、 处 固 废 的单

或 搬 ， 当对固 废 存和处 的场 、 、

备、残 废 毒 害 处 ， 防 环
。

固 废 出 存、处 或 的， 当
按 关规定， 报本 环 管部 或 备案。

固 废 的单 ， 当对 抵的固 废 的
称、 、 等 核 ， 发 或 备案
不符的， 当 告 出单 ， 并 地 环
管部 和 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
报告。

环 管部 环 法机构和 负
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， 各 范
对从 产 、 、 存、 、 、 处 固 废 等
活动的单 和 产 场 查。被 查 当
反 ， 并 供必 的 。

环 管部 环 法机构和 负 固 废
环 防 督管 的部 ， 程 、
感等 化 段 分 和 ， 高固 废 环
防 化、 化 。

环 管部 当会 发 改革、工 和

化等管部，按国防工固废环策，广的防工固废环的产工和备。

工和化管部当会关部发、广工固废产和低工固废害的产工和备，动国公布的产环的工固废的后产工、备。

工和化管部当会关部，按国工固废合、工、备和产导，动工采产工和备，工固废合，动工固废合。

环管部当会工和化、等管部工固废管，动工固废产、存、、处过程化管。

产工固废的单当过工固废管

报工固废产、存、、处等

产工固废的单当法产，过改工备、和代、供管、废合或环等措，从工固废产。

鼓产环化改，工固废合

，促 产 工 固 废 的高 环 。
产 工 固 废 的单 对 不 或
不 的工 固 废 ， 当按 国 关规定 安 分
存放或 害化处 。

工 固 废 符合国 关规定的， 活 圾焚
处 。

环 管部 会 房城 管部 ，根 国
关规定， 定 活 圾焚 焚 处 的工
固 废 ， 会公布并动 调 。

产 工 固 废 的单 工 固 废
、处 的， 当 过查 方 、环
、环 保护 等方 ，核 方的
格和 。 法 订的 合 、 防
和 、处 方 等。

产 、 、处 工 固 废 的单 工 固
废 的， 当核 承 和 等， 法 订
的 合 工 固 废 防 等。

规定的 方 当督促 方 关法 、法规的
规定和合 定 防 ， 方 当 、
、处 告 方。

、 府 当 定 工 固 废
划， 工 固 废 的存 。

粉灰、废、化等工固废存大的单，当定分段划，工固废存。符合环保护标和，鼓采充、复、基材等方工固废。

当采的采方法和的产工，、废等固废的产和存，采充、回、分等措高。

、府当动活圾分放、分、分、分处，活圾分度覆盖。活圾分工调机，和筹活圾分管，督促和导活圾分工。环管部负活圾管关工。

、府当按产付费的，活圾处费度，分、活圾费等差工管别化管，

规划，报本 府 。

活 圾 规划 当符合国 规划， 活 圾分
放、分 、分 、分 处 回
点、 分 、 场的布 、规 和标 。

、 府 关部 当 对 活
圾 场和焚 厂的 督管 。对达到 估
不 或 的 活 圾 场 封场处
和 恢复，并定 跟 测，防 等 环 。

、 府 当 动 村 活 圾处
，对 活 圾 处 。不 备 处 的地 ，
当地 ， 地 处 活 圾。

环 管部 负 厨 圾
化、 害化处 工 ， 、 、 处
。

工、 超 、 场、 产 发 场、餐 服
等产 、 厨 圾的单 和 产 ， 当按 规
定单独 、存放厨 圾，并 备 的单
害化处 。

、 府 当 圾 环

防，圾分处度，法定包、分处、和场布等的圾环防工规划，圾。当圾策措，广、材、工和方，圾。环管部负圾环防工，圾过程管度，规范圾产、存、处，合，圾处、场，过化管段圾程和化。单和个当按圾分管的、存、处圾，不得倒、或堆放圾。

工程工单当编圾处方案，圾化措、处方和防措，法报环管部备案。

圾处方案当包：

- () 工单基本、工程概；
- (二) 圾产、；
- () 、分管、地、放、发处等措和；

() 圾 、 、 处 的 或 合
;

() 法 、 法规规定的 。

工程 工单 当 圾的产 、 、 工 、
端 等 工 场公 ， 会 督。

工程 工单 当 工程 工过程
产 的 圾等固 废 。 工 场 存 圾
的， 当符合 环 、 安 、 环 管 规定，不得
边 、 构 、 管 安 和 常 活。

对不 场 的 圾，工程 工单 当 法核
的 圾 单 ， 法核 的处 单 处 。不得
圾 给个 或 核 从 圾 的单
。

、 环 管部 当会 公安、
等部 对 圾的 、 、 核定 、 核定
点等 督管 ， 对 圾产 、 、 存、 、
、 处 过程 单管 ， 步 电 单管 。
圾 或 化 的，
当 环 或 到 定的 圾 调 场 ； 法
、 化 的， 当 到 圾 场 处 。
圾 场 不得 圾 的固 废 。
、 、 府 关部 当 动

圾合产。府 的工程，
功的，当 符合国 规定标 的
圾合产。鼓 工程 符合工程
的 圾合产。
村地、拆除房 等产的
圾，按 地处，村道、户、
观等。

府 关部 和 府、道办 处 当对
规定 圾的堆放、
督。

房城 管部 当地 采 措
，持 次 到，或 避 二次 产
圾。

过程 产的 圾当 活 圾分别，采
定 定点或 等方。

村 管部 负 导 固 废 回
，鼓 和 导 关单 和 产 法
、存、
秆、废 薄、包 废 粪 等 固

废 环 。

产 秆的单 和 产 ， 当采
回 和 防 环 的措 。

鼓 秆 合 的单 和 产 发
的 秆 、 存、 、 工 和 备。

产 废 薄 的单 和 产 ，
当 的废 薄 村 圾 处

。

产、 、 国 或 不符合 国
标 的 薄 。鼓 和 持 发、 产、 、
害的 薄 。

产 、 、 当 法
包 废 回 处 ，并 包 废 的机
构或 害化处 。

和 包 废 回 （点） 当 包
废 回 处 ， 包 废 的回 和

。

鼓 产 化 、 处 和 的包
， 步 箔包 。

从 规 的单 和个 ， 当 或
、 存、 或 处 过程 产的
粪 等固 废 ， 避 成环 。

达到规定的标准和个体应当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，避免环境。

从生产的单位和个体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。

、府当关部病
害化处理和，单位和关，
会公害化处单单。

从、、隔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对病
和病害产害化处，或病害化
处场处。

河、湖泊、等发的，法地
府、处并。城公共场和村发
的，法地道办处、府、
处并。

、、府关部当
，废规范回和处
，动废合产化、规化、规范化、化
发，废。

发改革、工和化、等管部
当按各动风电、光伏备等固废合
发产化；鼓光伏电池板、风发电机
等产的产单，多道回，促产回

。 环 管部 当 大对 风电、光伏 备回 、处 过程环 防 的 管 度， 格 备 害化 处 的 ， 保符合国 环 保护标 。

从 废 机动车船、非道 动机 等回 拆 的 当采 高、 放 的工 和 备， 防 环 。产 的固 废 当按 国 关规定 存、 和处 。 废 的， 当按 废 管 。

废 机动车船等 不符合规定 的 或 个 回 、 拆 。

环 、 、 、 村、 、 场 管、 病 防 等部 各 范 负 各 各 产 的固 废 环 防 的 督管 工 。

的 、 机构、 机构等单 当 固 废 管 度，对产 的废 、废 等废 ， 法分 、 存、 、 处 。 固 废 废 的， 当按 废 管 。

房城 、 、 环 等部 当按 各 对 、 底 处 活动 的 督管 ， 处 布 。

供 单 、城 处 护 单 、 处 单 和从 等活动的单 ， 当按 规定对

、底合和害化处，管，对
、底的、等跟、。
、场管等关部当按各
，对包的督管，防过度包成环。
电、递、等当高包化、化
和环，采电单、环的包产和
，积极回包。

府当关部编废
处、场规划。环管部当会
关部按国关规定，定废产处
估，化、处构和布，保大
度、处废。

处废的，当符合废处
、场规划。

环管部等关部当定
废分分管度并动调，对产、存、
、处废的单差化管。

产、存、、处废的单当
废分分管，采措防环。

环 管 部 当 的
废 化 管 ， 废 化 管 。
产 废 的单 当按 国 和 关规定 定 废
管 划， 废 管 ， 并 过 废
化 管 地 环 管 部 报 关 。
产 、 、 存、 、 、 处 废 的单 当
按 国 和 关规定 包含二 的 废 标 和
废 标 。

产 固 废 的单 对 国 废
和 废 除管 单， 但 的 固 废
， 当按 国 关规定 废 别。 别 成后，
别 报告等 关 国 废 别 公 服 公
， 并 报告 地 环 管 部 。

废 别单 当按 国 规定 废 别， 对
出 的 别 报告 的 、 负 ， 不得 。

环 管 部 当 废 、
处 绩 估 度， 定 绩 估 办 法， 废
、 处 绩 估， 并 会 公 布 估 果， 废
、 处 构 化。

废 ， 当采 防 环 的 措
， 并 国 关 货 管 的 规定。

废 工 。

环 管部 、 管部 和公安机关 当
机 ，共 废 单 、 车 轨迹
动 和 车 ， 合 管 法。

废 合 产 当符合产 标 。
废 化 产 产过程 放到环 的 害 和该
产 害 的含 ， 当符合国 关 放（ ）
标 或 规范 。

过 等 处 废 的， 当
符合国 标 。 环 管部 根 废 的 别和
害 ， 定 等 处 废 的管 办法。

过焚 方 处 废 的， 当 处 和
放 公 ， 并 环 管部 。

过 方 处 废 的， 当 场地 别标
， ， 档案， 法 测环

， 并 过 废 化 管 环 管部
报 和 测 。 环 管部 当 关

、 房城 等 管部 共 。

环 管部 当根 国 关规定，
符合 的 废 产 、 、 存、 、 处 单 环
管 点单 。

管 的 废 产 、 、
存、 、 处 单 当按 国 和 关 电 地磅、
、 电 标 等 段 化采 ， 并

废 化 管 。

鼓 的 废 产 、 、 处 单
段， 对 废 跟 管 。

反本 规定， 环 管部 或
负 固 废 环 防 督管 的部 工 ，
固 废 环 防 工 ， 、 忽 、
弊的， 本 府或 府 关部 改 ， 对
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。

本 规定 当 出 处罚 定而 出的，
管部 出 处罚 定。

反本 规定，工程 工单 倒、
或 堆放工程 工过程 产 的 圾的， 环 管
部 改 ， 处 百 的罚 ， 法
得。工程 工单 的单 或 个 倒、 或 堆放
圾的， 环 管部 改 ， 给 告， 并对单
处 的罚 ， 对个 处二百 的罚
。

反本 规定， 废 别单 废
别工 的， 环 管部 改 ， 处

的罚 ；对 负 的 管 和
， 处 的罚 。

反本 规定，法 、法规 处罚规定的，
从 规定。

本 2024 12 1 。